**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**

一、通報人資訊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通報人姓名 |  | 任職教保服務機構（學校）名稱 |  |
| 通報人職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通報日期 |  | | |

二、通報案件資訊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通報案件屬性 | □ 第一種類型：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教保條例）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，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第23條、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1項各款。  □ 第二種類型：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及幼照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（身心虐待、體罰、霸凌、性騷擾、不當管教，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）。 | | |
| 通報案件內容 | （請簡述） | | |
| 檢附相關事證資料：□通報單□驗傷單□照片□其他： | | | |
| 行為人姓名 |  | 行為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） |  |
| 行為人任職教保服務機構（學校）名稱 |  | 行為人職稱 |  |
| 行為人性別 |  | 行為人身分 | □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  □公務人員  □前述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 |
| 受害人姓名 |  | 受害人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（學校）名稱 |  |
| 受害人班級 |  | 受害人年齡 |  |
| 受害人性別 |  | 受害人是否為學前特殊幼生 | □是  □否 |

註：1.受害人及行為人如為複數，請自行新增。

2.行為人非屬教保相關人員，得僅通報行為人姓名。

負責人簽章：